

【发布单位】漯河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7-12-12  
【生效日期】2007-12-1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河南省](#)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司法局关于确定全市法律援助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司法局《关于确定全市法律援助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确定全市法律援助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的意见

(市司法局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确定全省法律援助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104号)精神,促进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经济困难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就全市法律援助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法律援助范围

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和《漯河市法律援助范围》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之外,我市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就下列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请求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项赔偿的;
- (二)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
- (三)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 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漯河市法律援助委员会《漯河市法律援助受援人经济困难标准》执行。市县职工(下岗职工)以当地政府当年规定的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线上浮50%。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状况:

(一)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农村特困户求助证》、《五保供养证》)的;

(二)可证明是养老院、孤独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三)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

(四)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要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争取社会各界更多的支持和参与,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各县区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要将本《意见》确定的法律援助范围和各地确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列入法律援助公示栏、法律援助明白卡,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介,结合我市法律援助制度实施十周年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督导工作,狠抓工作落实。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